# 2025年重庆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来了！

小学、初中新生何时报名？跨区就读的学生可在学籍所在区就读初中吗？重庆是否实行“长幼随学”政策？4月22日，重庆市教委发布2025年重庆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政策20问，明确了今年的招生入学工作安排。

**公办小学新生入学“三对口”为主**

今年义务教育招生将继续保持政策稳定性和连贯性，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公办小学新生入学继续实行“三对口”为主的招生政策，适龄儿童与父母的户口、房屋产权证明、实际居住地等实际情况，作为小学对口入学重要依据。严禁任何学校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等作为招生依据或参考，严禁以任何形式选拔学生。2025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凡年满6周岁及以上儿童，应当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农村地区儿童，可推迟到7周岁。确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不能当年度入学的，可向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缓学或休学。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须重新提出入学申请。家长可以通过关注教育行政部门、各中小学微信公众号，或登录最新版“渝快办”APP，在“教育入学一件事”专区选择对应区县后，在“特色服务”模块中点击“政策查看”集中了解各区县招生政策，也可以直接电话咨询。

**4月23日起网上集中进行“子女信息维护”**

今年继续实行教育入学“一件事”网上报名，全市41个区县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地子女、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和其他特殊群体子女），都可在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线上报名和录取。

路径一：电脑访问“渝快办”网站(https://zwykb.cq.gov.cn)“高效办成一件事”中的“教育入学一件事”专栏，进入“报名系统”；

路径二：手机下载最新版“渝快办”APP，点击首页“高效办成一件事”中的“教育入学一件事”专栏，进入“报名系统”。今年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入学工作共分5个阶段：4月23日至5月21日，网上集中进行“子女信息维护”；5月22日至6月19日“正式网上报名”；7月3日前，完成网上“入学审核验证”；7月7日前，适龄儿童家长完成“网上入学确认”；7月10日前，各区县教育部门或学校通过“报名系统”发放电子入学通知书，生成入学“报到码”。为避免网上报名期间系统负载过大，保障家长能顺利完成网上报名，全市41个区县分批次进行“子女信息维护”和“正式网上报名”。

**民办学校6月17日至6月19日报名**

    同时，今年继续严格落实国家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规定要求，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同步招生，且只能填报一所，不能兼报。民办学校报名时间为6月17日至6月19日，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采取登记注册方式直接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由区县教育部门于6月20日统一组织电脑摇号，全程接受监督。今年，教育入学“一件事”系统开发了公办学校摇号功能，公办学校应于6月20日前（含6月20日）完成摇号，摇中的学生须在摇号当天18:00前登录系统进行入学确认，未按时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各区县教育部门对所有未摇中的学生、放弃摇中名额的学生进行统筹安置，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权益。

**跨区就读学生可在学籍所在区就读初中**

    流动人口随迁子女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根据“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相关规定，由流入地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实际统筹制定随迁子女入学安置办法，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享有同等就学权利。此外，今年教育“入学一件事”报名系统将与小学六年级学生学籍信息对接。跨区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六年级学生，毕业后可在学籍所在区就读初中，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回户籍（居住）地所在区就读初中。具体办法可向学校或所在区县教育部门咨询。为方便多孩家庭接送，减轻家长负担，市教委要求，各区县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长幼随学”实施方案，优先满足同一学校随学需求。具体实施办法家长可致电所在区县教委咨询了解。

**义务教育学校不得提前招生或签订协议承诺入读**

    市教委强调，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中小学招生纪律“十严禁”要求，严格按照市教委和属地教育部门招生工作安排和工作流程，不得以任何形式提前开展招生或签订协议承诺入读。全市中小学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任何学校不得通过文化课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不以各学科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录取依据。全市中小学招生不会收取与入学资格相关的费用，不会与校外培训机构或个人合作招生。家长在咨询招生政策或办理入学、转学等手续时，一定要通过教育部门、学校等正规渠道。请家长保持高度警惕，不要相信所谓的“内部渠道”“走关系”等说法，谨防上当受骗，造成经济损失。若发现虚假招生宣传或违规收费行为，请家长保全证据，可向所在区县教育部门投诉举报，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